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82號

再 抗 告 人 張建發

代 理 人 陳水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尉榮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江海全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682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68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於再抗告狀內表明再抗告理由，嗣於115年7月1日提出委任陳水聰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（本院卷第52頁）。惟迄今仍未提出再抗告理由書狀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件可稽（本院卷第57至63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哲賢

法 官 張婷妮

法 官 吳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陳盈真